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 就討論「施虐者輔導計劃」意見書

對於政府當局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會報兩項有關「施虐者輔導計劃」,本會有以下的意見。

首先,本會認同該類計劃的存在性,本會相信該類「施虐者輔導計劃」,對「願意接受服務」的施虐者,定必在日後行為上,會有正面的幫助。可惜,社會福利署又是在先導計劃後,沒有延續該服務。本會感到十分可惜。

在服務提供上的不足及盲點

本會的政策及法律支援部,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立至今,已委派執業律師向合共向三十四位市民,提供法律支援的服務(包括法律諮詢、上庭應訊、刑事抗辯及求情),當中有施虐者,亦有被虐者。 在處理個案的時候,我們發現不少個案,丈夫長期被太太精神或身體虐待(尤其是老夫少妻的個案),爲了面子,他們一般都拒絕報警或向社工求助。壓力到了無法忍受的情況下,他們只懂用武力作出回應,導致檢控收場。即使他們求助向社工,在現行的「一家庭一社工」的制度下,大部份的社工都會傾向偏幫女方(不論女方究竟是施虐者或被虐者)。因此,往往令「被虐者」變成「施虐者」。

在本年三月中旬,本會委派律師及大律師,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爲一名由「被虐者」變成「施虐者」的長者被告人在庭上抗辯,最後法院裁定被告人「無罪釋放」。 裁判官在判案時已明言「負責社工沒有專業及公平地處理被告人福祉,偏信女方所言,完全沒有站在男方的立場考慮,導致案件的發生」。由於有關案件,本會已應事主的要求,委派律師及大律師向區域法院入稟,追究負責社工專業失當的責任,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本會不便在此詳細透露。

在現時的家庭暴力支援服務上,明顯違反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由政府當局今天向立法會提供的文件附錄一文件內的「家暴不再一男士成長小組」、沒有男性被虐者的庇護中心(相等於婦女庇護中心服務)等,情況已昭然若揭。

「施虐者先導計劃諮詢小組」成員代表性不足

本會感到十分奇怪,既然社會福利署文件稱,計劃起了這麼大的作用;爲何該諮詢小組內,我們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主席,不是當然的代表的呢?究竟我們的立法會功能組別的立法會代表議員、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主席,政府認爲他們是不夠資格或民意支持,代表市民在該諮詢小組內發表意見呢?還是,這些立法會民意代表不願意加入這該諮詢小組,爲市民發聲呢?本會認爲社會福利署在今天的會議上,有必要交代及回應有關的情況,以解各界的疑慮;及避免令市民誤會該服務內的委員,只不過是政府的「像皮圖章」。本會認爲今天會議內的議員,同樣有必要跟進該問題。

建議

本會認爲日後如果該類「施虐者輔導計劃」可以繼續提供服務的話,本會建議「被虐者」及「施虐者」均由不同的社工提供專業的服務,令參與的「施虐者」可以找到更有效的作出行爲上的改進。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政策及法律支援部 12-06-2008